

《順治刊荔枝記》肯定祈使句 家族初探**

趙 靜 雅、連 金 發*

摘 要

本文嘗試以「構式語法」(Fillmore et al 1988; Goldberg 1995)的觀點來探討清代閩南戲文《順治刊荔枝記》中表示命令、請求、勸告、建議、允許及勸誘等肯定祈使句家族的特點。透過初步的觀察發現《順治刊荔枝記》肯定祈使句有相當豐富的「構式標誌」,如「共」ka⁷、「快快」khoai³、khoai³、「來去」lai⁵-khi³等。其次,本文討論《順治刊荔枝記》肯定祈使句家族句法——語意的共性與殊性,並從「說話者的影響力來源」、「禮貌策略」(Brown and Levinson 1987)等語用因素來給祈使句做更明確的劃分與釐清。也就是說,句法、語意和語用等因素都對肯定祈使句的建構做出了貢獻。

關鍵詞：祈使句、構式語法、荔枝記、動相、自主性、閩南語

收稿日期：2006年8月16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10月1日。

* 作者趙靜雅係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連金發係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 本文初稿曾在「第六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06年5月20日至21日，臺北教育大學)及「日本中國語學會第56屆全國大會」(2006年10月28日至29日，日本愛知縣立大學)宣讀，承蒙鄭良偉教授、洪惟仁教授、木津祐子教授及與會學者的寶貴建議。湯廷池教授及《漢學研究》兩位審查教授深具啟發性的建議與指正，對本文的修訂有莫大幫助。本文寫作期間曾受國科會計畫(NSC93-2411-H-007-002)資助，特此一併誌謝。當然，文中若有疏誤，一概由筆者負責。

一、前言

本文探討《順治刊荔枝記》中肯定祈使句的句法、語意和語用特點。這些次類「同中有異，異中有同」，形成一個「肯定祈使句家族」。除了前言和結語之外，本文的組織如下：第二節文獻回顧，主要從前人的研究成果中歸納祈使句的類型及其定義。第三節介紹相關的理論背景。在第四節中，筆者提出肯定祈使句最重要的三項句法共性，依序分析《順治刊荔枝記》中表示命令、請求、勸告、建議、允許及勸誘等祈使句次類的特徵，並且用「常項、變項」的概念為構式列出「公式」。第五節從語用的角度討論《順治刊荔枝記》肯定祈使句家族的殊性，並探索肯定祈使句與動詞類型、「動相」(phase, Aktionsart) 的關係。(Vendler 1957, 1967: 97-121)

二、文獻回顧

祈使句的意義可從「具體的用法」與「宏觀面的共性」這兩個層面來探討。

(一) 具體的用法

底下主要整理五種祈使句次類的定義：

命令 order	說話者強加某種義務在聽話者身上。 強調說話者的話語本身就是驅使聽話者遵從的動力。(Bach & Harnish 1979: 47)
請求 request	表達說話者的願望，並希望聽話者因此而去某事。(Bach & Harnish 1979: 48) 說話者尋求聽話者自願的合作，潛在被拒絕的可能性。(Davies 1986: 36; Searle & Vanderveken 1985: 199)
勸告 advice	說話者認為聽話者應該做什麼，對聽話者最有益。(Searle 1969: 67; Davies 1986: 37) 勸告本身是理性的、有益的，說話者的影響力來自「理性上的

	權威」(rational authority)，不是「社會上的權力」(social authority)，如法律上的權限或強制性的權力。(Hamblin 1987: 10)
建議 suggestion	說話者告訴聽話者：要是聽話者願意的話，他可以怎麼做。至於聽話者是否按照建議行事，說話者完全不在乎。(Davies 1986: 40) 建議與勸告的區別在於，勸告是說話者回應聽話者的某問題，且必隱含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建議則完全是說話者主導 (speaker-controlled)，沒有隱含其他選擇。(Durst-Andersen 1995: 641)
允許 permission	說話者可能禁止且有權禁止聽話者做某事，在此前提下，說話者消除可能加諸聽話者的限制。(Davies 1986: 41)

(二) 宏觀面的共性

「祈使句」最典型的意義是「說話者要求聽話者做某事」，不過祈使句的用法不限於請求，這個傳統的定義不能解釋其他非請求的用法，比如允許、勸告。(Davies 1986: 39)

Stefanowitsch (2003) 主張祈使句的次類都具有下列三種抽象意義，嘗試解決上述問題：

- (1)a. 說話者指涉某個聽話者可能實踐的事件；
- b. 對於實現這種可能性，說話者抱持肯定的態度；
- c. 說話者的態度與聽話者決定未來將採取的行動有關係。

這樣的嘗試很值得肯定，本文進一步從「說話者基於何種影響力來要求聽話者做事」來釐清次類間的差異，並針對Stefanowitsch (2003) 的第三點抽象意義做一些修正。請見第五節的討論。

三、理論背景

根據Fillmore (1982) 的框架語義學 (Frame Semantics)，Fillmore (1990)、Goldberg (1995) 和 Kay (1995) 提出了「構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的理論觀點。(陸儉明2004: 15) 根據Goldberg (1995), 其基本觀點是:

若以C代表獨立格式, 把C看成一個形式 (Fi) 和意義 (Si) 的結合體, C成立的條件是: Fi或Si的某些特徵不能從C本身的組成成分或其他格式預測出來。

更進一步說, 「構式」(construction) 泛指語言裡各種慣用或約定俗成的「語法結構」, 小至單詞, 大至主動賓 (SVO)、主賓動 (SOV) 之語言類型, 或把字句、兼語式之構式類型, 甚或「一草一點露、一諾千金、兔崽子」之類的諺語、成語、俚語, 都是語言的基本單元。這個語法理論不採取移動變形之句法機制, 是「非推演式」(non-derivational)、沒有「深層結構」、「表層結構」等區別的「單層語法模式」(mono-stratum grammatical model), 且主張句法、語意、語用等「層面」(dimension) 都對建構語言形式有貢獻。¹

四、《順治刊荔枝記》肯定祈使句家族

所有肯定祈使句最重要的共同特徵是:

- (2) 述語動詞必定表示「未然」(irrealis) 的事件。
- (3) 述語動詞或形容詞必須是以施事者為主語的「動態述語」(actional / dynamic predicate), 而不是以「非施事者」(non-agent) 為主語的「靜態述語」(stative predicate)。²
- (4) (未然事件中的) 主語必為「聽話者」(addressee), 也一定是述語動詞的「施事者」(agent), 故常可略而不提。

特徵(4)的前半部分(即主語必為聽話者)可以將某些「祈使句」和「陳述句」區分開來。例如現代漢語「小趙把鞋脫了」,³若主語「小趙」是聽話者, 整句是祈使句; 若主語不是聽話者, 則為陳述句。

底下筆者試圖以「構式語法」來分析《順治刊荔枝記》中表示命令、請

1 這裡引用了湯廷池教授的寶貴意見。

2 同上註。

3 例子引自朱德熙(1982: 205-206)。

求、勸告、建議、允許、勸誘等次類的特點。

(一) 命令

在意義上，命令式是祈使句最「典型」(核心)的用法，表示說話者要求聽話者做某事。在形式上，命令式也是最「無標」(unmarked)的祈使句，可不帶任何「構式標誌」(construction marker)。在「副語言學」(paralinguistics)方面，命令式的語氣和表情可能較嚴厲，聲音可能較高昂、急速，甚或粗暴。⁴

1. 構式一：(NP_{addressee}) VP

(5) 【旦】 小七跪只處⁵ (11.576)
sio²-chhit⁴ kui⁷ chi² chhu³

小七，在這裡跪著！

(6) 【末】 陳三上來 (26.01)
chen² san¹ shang⁴-lai³

陳三，上來！

(7) 【外】 叫小七過來 (9.371)
kio³ sio²-chhit⁴ koe³-lai⁵

你去叫小七(男僕名)過來

(8) 【旦】 甲伊立開去⁶ (11.088)
kah⁴ i¹ khia⁷ khui¹ khi³

你去叫他走開(別站在那邊看我洗臉)

句(6)是動詞+趨向補語結構，句(7)、(8)是以「叫、甲」領導的「兼語式」(pivotal construction)，此構式最重要的共同特點是「述語動詞都是動

4 同註1。

5 本文《順治刊荔枝記》語料皆引自吳守禮(2001)。閩南語音標採用教會羅馬字(Douglas 1873)標音，並稍做調整。聲調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陰平(1)，陰上(2)，陰去(3)，陰入(4)，陽平(5)，陽去(7)，陽入(8)。ch和ts無音位的對立，故皆記作ch。/o/和/o./的區分以/o/和/oo/表示，如/to/「刀」和/too/「都」之分。鼻化韻母以nn標記。每個例子後頭附了阿拉伯數字，前者表示第幾齣，後者表示第幾筆。戲文中潮州方言的標音也參考了曾憲通(1991)。

6 「甲」的本字可能是「教」。

態動詞」，而其他成分可從述語動詞的「論元結構」(argument structure)藉「連繫規律」(linking rule)投射或推演出來。⁷

主語若以人稱代詞的形式出現，一定是第二人稱單數。

祈使句一定牽涉到說話者和聽話者之間的社會關係，主語也常用「稱謂詞」(term of address)來表達說話者和聽話者之間的權力(power)高低或親疏關係。在命令構式中，說話者的權力地位通常比聽話者高，如句(7)、(8)分別是員外、小姐對丫環下令，句(6)(此句是清代的官話)是官府差役對犯人下令，故主語稱謂詞較少用敬稱(例如比較「陳三」與「三爹」)。

主語若非第二人稱單數「你」，即使滿足動詞的句法語意特徵，也不一定是命令句。例如句(9)「我甲你+動詞組」(約略的語意是「我叫你做某事」)是陳述句，說話者重述先前說過的命令，意在澄清事情，而非指揮別人做事情。

- (9)【旦】 我甲你捧湯度我洗面，你使一陳三捧來，佐乜？(11.060-1)
 goa² kah⁴ li² phang⁵ thng¹ thoo⁷ goa² soe⁷ bin⁷, li² sai²
 chi² tan⁵ sann¹ phang⁵ lai⁵, cho³ mih⁴?
 我叫你捧熱水來給我洗臉，你卻叫這陳三拿來，做什麼？

2. 構式二：(NP_{addressee}) 共 + NP_{speaker} + VP

- (10)【旦】 你共我送去(5.359)
 li² ka⁷ goa² sang³ khi³
 (林家的聘禮)你給我送回去

- (11)【生】 鏡擔共我挑入去(9.718)
 kiann³-tann³ ka⁷ goa² tann¹ jip⁸ khi³
 鏡擔給我挑進去

構式二比構式一多了構式標誌「共」ka⁷，這不妨看作構式的「常項」(constant)。其他成分如名詞組、動詞組，不妨視為「變項」(variable)。然而變項並非毫無限制，也須符合祈使句的共同句法語意特徵(2)-(4)。

「共」後面的名詞組一定指說話者。由於祈使句必定牽涉到說話者與聽話者，故此構式出現在命令句不奇怪。「共+NP_{speaker}」進入命令句，似乎

7 同註1。

在強調命令的「權威來源」(Hamblin 1987), 語氣是帶著幾分霸氣的;⁸若出現在請求句(經常搭配構式標誌「一下」), 「共」則為「受惠者標誌」(benefactive marker), 語意類似於現代漢語「爲、替、幫」。

在臺灣閩南語中, 「共我」亦可出現在祈使句, 曹逢甫(2003)已指出此構式的句法語意特點: 「如果祈使句中的動詞是不及物動詞, ka⁷後的名詞必爲第一人稱單數, 且語氣是很粗暴無禮的。若動詞爲單賓或雙賓則無限制, 語氣是較溫和的請求或命令。」例如:

- (12)a. 你ka⁷我(*阮)卡小二。 (你給我(*我們)小心一點。)
 b. 你ka⁷恁祖媽閃開。 (你給姑奶奶閃開。)
 c. 你ka⁷伊買報紙好不? (你替他買報紙好嗎?)
 d. 阿明ka⁷我拍不見一本冊。 (阿明丟掉了我的一本書。)⁹

祈使句最重要的共同特徵是, 述語動詞或形容詞必須是以施事者爲主語的「動態述語」。例句(12a)「細膩」se³-ji⁷是可以形成否定祈使句「唔免細膩啦」m⁷-bian² se³-ji⁷-la (不用客氣啦!)的動態形容詞, 這裡還加上表示比較級的程度副詞「卡」khah(更)來加強其動態性或增加其程度。¹⁰

3. 構式三: NP_{addressee} + 去 + VP

- (13) 【旦】 你去開花園門 (2.03)
 li² khi³ khui¹ hoe¹-hng⁵ mng⁵
 你去把花園的門打開

由遠指「指示」(deictic)動詞「去」引領整個謂語時, 主語第二人稱代詞必須出現, 而且這裡「去」還保持遠指的語義。這個構式的語意特點爲, 整個謂語所指涉的事件不在現場執行, 而是以說話者爲參照點位移到遠處。可見指示動詞「來、去」和祈使句有密切的關係。(連金發 2003; 2006b; 曹逢甫 2003)

8 有趣的是, 「共」後面的名詞組若爲「阮」gun², 則減輕權威來源, 語氣較爲溫和。例如:

【占】 共阮磨乞伊光 (9.243)
 ka⁷ gun² boa⁵ khit⁴ i¹ kng¹
 替人家(把鏡子)磨亮

「阮」原爲第一人稱複數排除式, 若解讀爲第一人稱單數式, 則有緩和語氣的效果。

9 例句(12a-d)亦出自曹逢甫(2003: 123)。

10 同註1。

構式中常出現以說話者「說話時所在地」為基準點或參照點的指示動詞「來、去」，可見命令式是十分「說話者本位」的「言語行為」(speech act)或「表意內行為」(illocutionary act)。¹¹

4. 構式四：(NP_{addressee}) 快快 (V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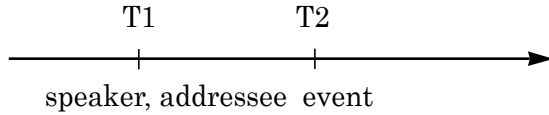
(14) 【爭】 快快入內 (23.09)

khoai³ khoai³ jip⁸-lai⁵
趕快進來

(15) 【生】 益春快快，啞娘叫 (19.23)

iah⁴-chhun¹ khoai³ khoai³, a¹-niu⁵ kio³
益春快點(過來)，小姐叫(妳)

某些構式標誌，特別是與動作的地點、時間有關的成分，如「去、快快」，其語用功能皆是突顯「信息焦點」(information focus)。首先，假設說話者所指涉的事件可圖示如下：



T1：指說話的當下、現場

T2：指某個未然的事件，本無明確的時間、空間。

爲了能夠檢驗聽話者是否執行命令（爲了使句子有意義），須給 T2 事件一個時間值或空間值。例如：

構式標誌	功 能
去	突顯空間值，表示事件的執行地點不在說話現場。
快快	突顯時間值，強調事件越快完成越好。
∅	時空值＝預設值（說話的當下、現場或接近的未來）

(二) 請求

說話者和聽話者的社會關係，不但影響主語稱謂詞的形式，也影響祈使句標誌的選擇。在聽話者有權拒絕的情形下，說話者不再憑藉社會權威來指

11 同註 1。

揮聽話者做事，轉而以多種「禮貌策略」來尋求聽話者的合作。

因此，請求句常搭配親屬稱謂詞（如「小妹」）、尊稱（如「三爹」）、謙稱（如「小人、小的」），或使用「請、一下」等構式標誌，將命令淡化為請求，把說話者由「權威來源」（authority source）淡化為「受惠者」（beneficiary）。

(16) 【生】 笑一下，笑一下（17.204）

chhio³-chit⁸-e⁷, chhio³-chit⁸-e⁷

笑一個，笑一個

(17) 【占】 管義，請三爹出來（32.138）

koan² gi⁷, chhiann² sann¹ tia¹ chhut⁴-lai⁵

管義，去請三爹出來¹²

1. 構式一：起動 / 煩 + NP_{addressee} + VP

在此構式中，我們不妨將賓語控制動詞（object-control verb）「起動、煩」視為構式標誌，其補語表示請求的內容，屬未然事件。未然事件的主語名詞組即聽話者，以NP_{addressee}表示，述語動詞組以VP表示。

(18) 【生】 起動小妹去問恁啞娘（9.037）

khi²-tang⁷ sio²-moe⁷ khi³ mng⁷ lin² a¹-niu⁵

12 針對句(17)，審查者指出下面兩個例子，並認為這兩句應歸入邀請類祈使句。

(i) 淨：只正是老卓門兜，不免叫一聲：「誰人在許內，共恁啞爹咀，說是：『西街林大爹在只，請伊得桃。』」（嘉靖本5.050-5）

(ii) 淨：我今請你無別事，那因無么費心情。（嘉靖本5.060-1）

不過根據我們的初步觀察，不論任何祈使句次類，（未然事件中的）述語動詞的前面通常不能加「卜」beh⁴，如「*管義，卜請三爹出來 / *卜乞你起來說」，但是(i)的「請伊得桃」chhiann² i¹ thit⁴-tho⁵（邀他去遊玩）可以（共恁啞爹咀，說是，西街林大爹在只，卜請伊得桃）。我們認為「請伊得桃」是溝通類動詞「咀」tann³的補語，只表示溝通的信息內容，應非祈使句。(i)的祈使句應在「共恁啞爹咀」。

倘若將(i)中的「請伊得桃」視為祈使句，則似乎違反「祈使句不能被包孕（embedded）」的限制（Platzack & Rosengren 1998）。不過，若將補語標記「說是」後面的成分理解為「引用」的內容，即說話者（林大）要聽話者（門內人）傳遞給老卓的信息，則上述限制可修改為「祈使句不能出現在補語標記之後，除非是引用」。祈使句中是否可以再包含另一個祈使句的問題，或許可以作為未來研究的議題。

(ii)的前半句從上下文來看似乎表示已然事件，約略等於「我今天來邀請你（一同遊玩）不為別的」。

有勞小妹去問您小姐

(19) 【爭】 煩你只去千萬說分明 (16.032)

hoan⁵ li² chi² khi³ chhian¹-ban⁷ soeh⁴ hun¹-beng⁵

麻煩你這次去千萬得說清楚

2. 構式二：待 / 容 + NP_{speaker} + VP

此構式是「請求聽話者同意說話者做某事」。我們不妨將賓語控制動詞 (object-control verb) 「待、容」視為構式標誌，而且這些述語動詞都表示未然的事件，其主語即為聽話者，常省略不提。補語子句 (NP_{speaker} + VP) 表示同意的內容。¹³

(20) 【生】 待小人提度娘仔你看 (11.54)

thai⁷ sio²-lang⁵ theh⁸ thoo⁷ niu⁵-kiann² li² khoann³

請等在下拿給小姐您看

(21) 【生】 稟老爺，容小的分訴 (26.014)

pin² lo²-ia⁵, iong⁵ sio²-e⁷ hun¹-soo³

啓稟老爺，請容許在下解釋

句法—語意特點為：1. 通常需要「起動、(麻)煩、(等)待、容(許)」等表示請求的構式標誌，並常用「兼語式」(或「賓語控制結構」(object-control construction)) 的補語子句(即後半句)來表示請求的內容。¹⁴ 2. 構式一請求的是「聽話者的合作」，希望聽話者配合去做某事。和典型的祈使句一樣，事件的執行者是聽話者，故控制動詞的賓語指聽話者。3. 構式二請求的是「聽話者的允許或同意」，說話者希望得到聽話者的同意去做某事。動作的執行者是說話者本身，故控制動詞的賓語指說話者。

語用特點為：1. 語氣較委婉而誠懇，聲音較柔和、緩慢而低沈，表情可以顯出懇求、無奈。¹⁵ 2. 命令式以社會權威強加別人某種義務性，使之迫於威勢而聽從。請求所運用的策略是「維持對方的自主性」，即使聽話者照說話者的話去做，也是出於自己的選擇，因此語氣較委婉。

13 聽話者可以拒絕，也可能會拒絕，在說話當時，聽話者是否同意尚未確定，因此我們把「同意」視為未然的事件。

14 同註 1。

15 同註 1。

(三) 勸告

根據 FrameNet (Fillmore 1997), 「勸告」屬於「試圖_說服」(Attempt_suasion) 次框架, 表示說話者想要影響聽話者的行為, 但聽話者不見得有採取行動的意圖, 更遑論實際的行動。勸告句常出現構式標誌「勸」khng³, 並常用兼語式(或賓語控制結構)的補語子句(即後半句)來表示勸告的內容。

構式: (NP_{speaker}) 勸 + NP_{addressee} + VP

(22) 【占】 簡勸娘仔心把定 (6.111)

kan² khng³ niu⁵-kiann² sim¹ pa² tiann⁷

奴婢勸小姐把心定下來

(23) 【占】 我勸你須著迴避 (13.26)

goa² khng³ li² su¹-tioh⁸ hoe⁵-pi⁷

我勸你必須迴避

(四) 建議

根據 FrameNet, 「建議」屬於「請求」(Request) 次框架。

筆者同意「建議」和「勸告」應分屬不同語意框架, 視為不同的構式來處理, 因為就「說話者是否試圖說服聽話者」這個語意特徵而言, 勸告句是有的, 而建議句沒有。例如現代漢語中, 「勸」可以接受「苦口婆心、好心」的修飾, 補語子句可以出現「千萬」, 但是「建議」都不行。

建議構式的句法-語意特點是, 針對某個問題(或主題), 說話者認為聽話者「可以」怎麼做, 且隱含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常用「通、著」等含有「義務情態動詞」(deontic modal) 的「主語控制結構」(subject-control construction) 或「提升結構」(raising construction)。¹⁶

構式: (NP_{addressee}) 通 / 著 + VP

(24) 【生】 恁泉州可有乜人在只潮州立起無? (7.014)

lin² choan⁵-chiu¹ kho² u⁷ mih⁴ lang⁵ ti⁷ chi² tio⁵-chiu¹
khia⁷-khi² bo⁵?

16 同註1。

你們泉州可有什麼人在這潮州居住？

【丑爭】 稟三爹，恁泉州有一李公在只潮州立起。

厝宅十分清幽，通去伊厝立起。（7.015-9）

pin² sann¹ tia¹, lin² choan⁵-chiu¹ u⁷ chit⁸ li² kong¹ ti⁷
chi² tio⁵-chiu¹ khia⁷-khi².

chhu³ theh⁸ chap⁸-hun⁷ chheng¹-iu¹, thang¹ khi³ i¹
chhu³ khia⁷-khi².

回稟三爹，你們泉州有一位李公在這潮州居住。

他家宅十分清幽，可以去他家借住。

(25) 【生】 李公你有乜思量，會得我見伊。（8.054-5）

li² kong¹ li² u⁷ mih⁴ su¹-niu⁵, e⁷-tit⁴ goa² kinn³ i¹.

李公你有什麼主意，讓我可以見到她？

【爭】 許老夫有思量。恁泉州人賣緞。

提幾疋伊厝去賣，就會得相見。（8.056-9）

Hu² lo²-hu¹ u⁷ su¹-niu⁵. lin² choan⁵-chiu¹-lang⁵ be⁷
toan⁷.

the⁵ kui² phit⁴ i¹ chhu³ khi³ be⁷, tloh⁸ e⁷-tit⁴ sann¹-kinn³.

那老夫有一個主意。你們泉州人賣緞。

拿幾疋綢緞到她家去賣，便能相見。

(26) 【爭】 老夫有計了。三爹你著學老夫賤藝，去伊厝磨鏡。

磨光了將鏡打破，寫身伊厝為奴。姻緣即會得成就。（8.118-23）

lo²-hu¹ u⁷ ke³ liau². sann¹ tia¹ li² tloh⁸ oh⁸ noo²-hu¹
choann⁷ ge⁷, khi³ i¹ chhu³ boa⁵ kiann³.

boa⁵-kng¹-liau² chiong¹ kiann³ phah⁴-phoa³, sia² sin¹ i¹
chhu³ ui⁵ loo⁵. in¹-ian⁵ chia⁴ e⁷-tit⁴ seng⁵-chiu⁷.

老夫有辦法了。三爹你要學老夫（磨鏡）賤藝，去她家磨鏡。

磨亮後把鏡子打破，寫賣身契給她家做奴僕。姻緣就能成就。

例(25)-(26)都是針對如何見到黃五娘，磨鏡師傅李公向陳三提出的建議。起初李公建議陳三到黃家賣綢緞，這樣兩人就有機會見面。不過陳三希望能夠在黃家待上一年半載的，以便近水樓臺先得月，於是李公又獻一計。顯見，例(25)的建議不是唯一的選擇，例(26)就是另一種可能的建議。由於建議隱含其他的選擇，僅供聽話者參考，故淡化了說話者加諸聽話者的義務性。

(五) 允許

根據 FrameNet，「允許」和兩個次框架有關：1.「允許」(Permitting)，指法律所規範的「事件」(state of affairs)，不牽涉說話者和聽話者的互動，無關說話者的意志，故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2.「批准」(Grant_permission)，指人們的溝通行為，表示說話者允許聽話者可以採取某行動。

允許句常用「乞、度」等含有「控制動詞」(control verb)的兼語式。¹⁷

構式：乞 / 度 + NP_{speaker} + VP

(27)【旦】 乞你起來說 (15.134)

khit⁴ li² khi²-lai⁵ seh⁴

准你站起來說話

(28)【占】 度你捧去 (11.047)

thoo⁷ li² phang⁵-khi³

准你捧去

(六) 勸誘

勸誘構式的句法—語意特徵為：說話者勸誘聽話者一同去做某事。趨向動詞「來」表示事件尚未發生，趨向動詞「去」表示離開說話現場，而且這裡一定指說話者和聽話者一起離開，故「來去」經常搭配第一人稱複數「包含式」(inclusive)「咱」lan²(我們)一起出現，如句(30)。句(31)的「來去」似乎弱化成一種勸誘語氣。

17 「乞」khit⁴有三種用法：作使動動詞、作雙賓動詞、作施事者標記。「度」thoo⁷有兩種用法：相當於終點標記、作使動動詞。詳見Lien (2002, 2005)。

構式：(NP_{addressee})來去(VP)

(29)【生】來去看景致(4.009)

lai⁵-khi³ khoann³ keng²-ti³

來去看風景

(30)【丑】啞娘咱來去看燈(4.147)

a¹-niu⁵ lan² lai⁵-khi³ khoann³ teng¹

小姐咱們來去看花燈

(31)【爭】來去，我買酒請你(31.111)

lai⁵-khi³, goa² be⁷ chiu² chhiann² li²

走，我買酒請你

在臺灣閩南語中，「動作動詞」(activity verb)如「散步」sam³-poo⁷、「旅行」lu²-heng⁵不能用在「無標」的肯定祈使句，但是可以用在「來去+動詞組」的構式。

五、討 論

(一)《順治刊荔枝記》肯定祈使句家族

根據共有的語意—句法特徵，即Stefanowitsch(2003)所提的抽象意義(1a-c)及本文所提的句法特徵(2)-(4)，《順治刊荔枝記》中表示命令、請求、勸告、建議、允許、勸誘等次類似乎形成了一個「肯定祈使句家族」。

其次，我們不妨從語用的角度將(1c)理解為「說話者基於何種影響力來要求聽話者做事」(即說話者的影響力來源)，並藉此釐清次類的不同。祈使句次類與各種構式、說話者影響力來源的關係如(32)-(33)所示。

(32)	次類	說話者的影響力來源	構式代號
a)	命令	訴諸社會權威	甲一、甲二、甲三、甲四
b)	請求	採禮貌策略，不訴諸社會權威	乙一、乙二
c)	勸告	理性權威	丙
d)	建議	提供參考	丁
e)	允許	消除限制	戊
f)	勸誘	勸誘	己

(33) 構式代號 公式

甲一	(NP _{addressee}) VP
甲二	(NP _{addressee}) 共 + NP _{speaker} + VP
甲三	NP _{addressee} + 去 + VP
甲四	(NP _{addressee}) 快快 (VP)
乙一	起動 / 煩 + NP _{addressee} + VP
乙二	待 / 容 + NP _{speaker} + VP
丙	(NP _{speaker}) 勸 + NP _{addressee} + VP
丁	(NP _{addressee}) 通 / 著 + VP
戊	乞 / 度 + NP _{speaker} + VP
己	(NP _{addressee}) 來去 (VP)

(二) 肯定祈使句與動詞分類、動相的關係

祈使句是動詞分類的標準之一（馬慶株 1988、1992: 13-46；袁毓林 1991、1993等），能進入某些祈使句的是「自主動詞」，其語意特徵是「能表示有意識的或有心的動作行為。所謂有意識的動作行為指的是能由動作發出者做主，主觀決定，自由支配的動作行為」。而且有趣的是，「自主性」（volitionality）與「施事性」（agentivity）、「動物性」（animacy）等語意特徵常發生關係。（馬慶株 1992: 17-24）

對於上一段文字補充如下。

首先，在肯定祈使句中，「自主性」、「施事性」和「動物性」這三個語意特徵是同時指向述語動詞的主語的，即肯定祈使句的主語必須同時具備這些語意特徵。

其次，在「非自主動詞」中，有不少是「瞬成動詞」（achievement verb）或是帶「瞬成動相標記」（連金發 2006a），如「知道、懂、看 {見 / 到}、聽 {見 / 到}、瞧見」等，這些動詞都不能構成祈使句（不論肯定式或否定式）。¹⁸顯見「祈使句」與「動相」亦有密切的關係。

最後，有的「非自主動詞」可以進入否定祈使句，有的不行。前者如

18 有些瞬成動詞，如「死、中風」等，可 Google 出「XX，你不要死啊 / 年紀輕輕不要中風啊」等例子。另，「(你) 去死好了」表示的是詛咒，不是祈使。

「不要 {愛 / 恨} 我、別 {怕 / 害羞}、這回可不能再失手了」等，¹⁹ 後者如「流汗、肚子痛」等。可見非自主動詞的內部還需要做分類才能更清楚地描寫祈使句肯定式和否定式的不對稱性。

六、結 語

筆者粗略地說明了《順治刊荔枝記》中表示命令、請求、勸告、建議、允許及勸誘等肯定祈使句的句法、語意和語用特性，並針對祈使句與動詞分類、動相的關係做了初步的觀察與討論。未來值得繼續研究的議題至少有：（一）《荔枝記》其他幾個版本的肯定祈使句，以全面掌握明清時期閩南戲文的祈使句特性；（二）透過非自主動詞構成肯定、否定祈使句的限制，來進一步捕捉祈使句與動詞類型的關係。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吳守禮校註，《清順治刊荔枝記戲文校理》，臺北：從宜工作室，2001。

二、近人論著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馬慶株 1988 〈自主動詞和非自主動詞〉，《中國語言學報》3: 157-180。

馬慶株編著 1992 《漢語動詞和動詞性結構》，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袁毓林 1991 〈祈使句和動詞的類〉，《中國語文》1991.1: 10-20。

袁毓林 1993 《現代漢語祈使句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中央研究院語言所中文詞知識庫小組，<http://www.sinica.edu.tw/SinicaCorpus/>。

曹逢甫 2003 〈臺灣閩南語的ka⁷字句〉，戴昭銘主編，《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首屆國際漢語方言語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19 「失」字起首的例子尚有：「比賽時可別失常啊 / 別失意，挫折讓自己更獨立 / 喝酒注意別失態」。這些例子出自 Google 及中央研究院語言所中文詞知識庫小組之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網址為：<http://www.sinica.edu.tw/SinicaCorpus/>）。

- 社，頁114-136。
- 陸儉明 2004 〈詞語句法、語義的多功能性：對「構式語法」理論的解釋〉，《外國語》2004.2: 15-20。
- 連金發 2003 〈十六世紀及現代閩南語指示動詞的語法化〉，《國際中國學研究》第6輯，漢城：韓國中國學會，頁379-410。
- 連金發 2006a 〈《荔鏡記》動詞分類和動相、格式〉，《語言暨語言學》7.1: 27-61。
- 連金發 2006b 〈《荔鏡記》趨向式探索〉，《語言暨語言學》7.4: 755-789。
- 曾憲通 1991 〈明本潮州戲文所見潮州方言述略〉，《方言》1991.1: 10-29。
- Bach, K. and Harnish, R. M. 1979.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and Speech Act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Brown, P. and Levinson, S. 1987.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vies, Eirleys. 1986. *The English Imperative*. London: Croom Helm.
- Douglas, Rev. Carstairs. 1873.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Dialects*. London: Trübner.
- Durst-Andersen, Per. 1995. "Imperative Frames and Modality. Direct vs. Indirect Speech Acts in Russian, Danish, and English."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8: 611-653.
- Fillmore, Charles J. 1982. "Frame Semantics." In *Linguistic Society of Korea,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Seoul: Hanshin Publishing Co..
- Fillmore, Charles J. Paul Kay and Mary C. O'Connor. 1988. "Regularity and Idiomaticity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The Case of Let Alone." *Language* 64: 501-538.
- Fillmore, Charles J. 1990. "Construction Grammar." *Course Reader for Linguistics 120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 Fillmore, Charles J. 1997. FrameNet. <http://framenet.icsi.berkeley.edu/> (93.12.13上網)
-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Hamblin, C. L. 1987. *Imperatives*. NY: Basil Blackwell.

- Kay, Paul. 1995. "Construction Grammar." In Jef Verschueren, Jan-Ola Östman & Jan Blommaert(eds.) *Handbook of Pragmatics. Manual*.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171-177.
- Lien, Chinfa. 2002.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乞, 度, 共, 將 and 力 in *Li4 Jing4 Ji4* 荔鏡記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Min." In Dah-an Ho (ed.) *Papers from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Linguistic Section. Dialect Variations in Chines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pp. 179-216.
- Lien, Chinfa. 2005. "Families of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in *Li Jing Ji*."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4: 707-737.
- Platzack, C. and I. Rosengren. 1998. "On the Subject of Imperatives: A Minimalist Account of the Imperative Clause."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Germanic Linguistics* 1: 177-224.
- Searle, J. R. 1969.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 R. and Vanderveken, D. 1985. *Foundations of Illocutionary Log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fanowitsch, Anatol. 2003. "The English Imperatives: A Construction-Based Approach." Ms, University of Bremen.
- Vendler, Z. 1957. "Verbs and Times." *Philosophical Review* 66.2: 143-160.
- Vendler, Z.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Families of Positive Imperative Constructions in the Shunzhi Edition of the *Lizhi ji*

Chingya Chao and Chinfu Lien*

Abstract

Imperative sentences are used to express commands, requests, advice, suggestions, permission, invitations, etc. This paper attempts a construction-based account of families of positive imperative constructions in the Shunzhi edition of the *Lizhi ji* 順治刊荔枝記,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script of a play, written in Southern Min dialects. In the bulk of the paper the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of various positive imperative constructions are elaborated on and considerable attention is devoted to fleshing out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them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mperative constructions and phase (Aktionsart).

Keywords: imperatives, construction grammar, *Lizhi ji* 荔枝記, phase, volitionality, Southern Min dialect

* Chingya Chao is a Ph.D. student and Chinfu Lien is a professor both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t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Xinzhu.